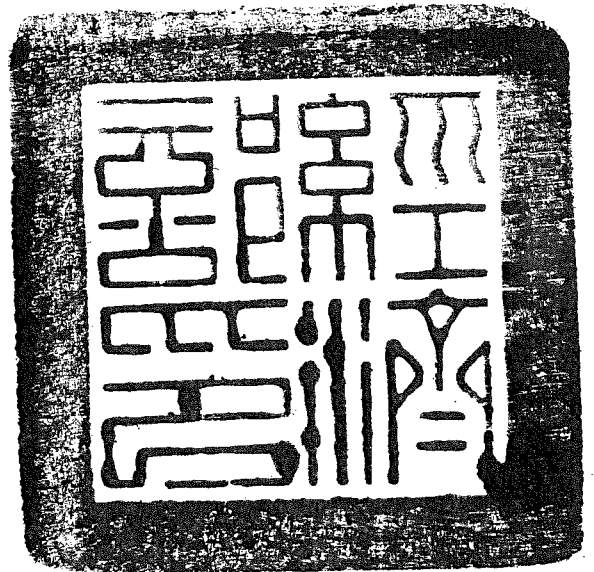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3024079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公司設立登記表」（網路傳輸版）共2式。

依據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公司設立登記表」（網路傳輸版）（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開始使用。

部長 張家祝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(網路傳輸版)

公司預查編號

※ 公司統一編號

公司聯絡電話

僑外投資事業

陸資

公司預查編號			
※ 公司統一編號			
公司聯絡電話 (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一人公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預定開業日期 _____			

一、公司名稱	有限公司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	元(阿拉伯數字)	
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
六、公司章程訂定日期	年	月	日
七、資本明細(若資本為3者,請 加填第八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
		2. 現金以外財產	元
	併購	3. 合併新設	元
			元
八、 被 合 公 資 料 明 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※核准登記
日期文號

--

※
檔號

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以網路傳輸申請並將設立登記應備全部文件上傳者,適用本表。如設立登記後,有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設立登記表之需求者,請至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,網址:(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identity/Identity/init.do>)以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憑證申請『公司登記表正本』案由,並透過郵寄或親自送件等方式檢送申請書一份、公司登記表正本(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一式二份至公司登記機關,俾利核發。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所 營 事 業		
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
董 事、股 東 名 單				
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 (元)
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()			
	()			

經 理 人 名 單			
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()		

有續頁請打√

無續頁請打√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所 代 表 法 人			
編號	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	法 人 統 一 編 號
	(郵 遞 區 號)	法 人 所 在 地	
	~		
	()		

有續頁請打√

無續頁請打√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(網路傳輸版)

公司預查編號				
※公司統一編號				
公司聯絡電話	()			
僑外投資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陸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公開發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
預定開業日期	_____			

一、公司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	四、每股金額(阿拉伯數字)	元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元		
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元		
七、股份總數	股	八、已發行股份 總數	股
		1. 普通股	股
		2. 特別股	股
九、董事人數及任期	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含獨立董事 人)		
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人數及任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	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-----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		
十一、公司章程訂定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核准登記
日期文號

--

※檔號

--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，於「監察人人數及任期」前註記■，並填寫人數任期；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■，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- (七)以網路傳輸申請並將設立登記應備全部文件上傳者，適用本表。如設立登記後，有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設立登記表之需求者，請至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identity/Identity/init.do>以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憑證申請『公司登記表正本』案由，並透過郵寄或親自送件等方式檢送申請書一份、公司登記表正本(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一式二份至公司登記機關，俾利核發。

董 事、監 察 人 名 單

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持有股份(股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	
	()			
	()			
	()			
	()			

經 理 人 名 單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()		
	()		

所 代 表 法 人

編號	董 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	法 人 統 一 編 號
	(郵遞區號) 法 人 所 在 地		
	~		
	()		
	~		
	()		
	~		
	()		

有續頁請打√ 無續頁請打√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-